

# 臺南市 108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。
- 三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08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校進行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，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、技能、行動及價值觀，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。
- 二、加強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災害防救工作，增進學校成員進行減災、防災動力，並提昇學校的抗災能力。
- 三、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，強化中小學災害防救之功能，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，提升師生防災素養，以達全面性防災教育持續發展之目標。
- 四、透過防災教育，培養學生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與敏感度，建立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，進一步培養學生防災行動技能及處理災害的能力。
- 五、針對高潛勢學校加強輔導訪視，以協助建立師生防災意識。
- 六、協助本市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到校輔導工作，以確立防災演練腳本及運作方向。
- 七、定期召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，協助團務運作及團員防災經驗分享與防災知能交流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**肆、辦理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08 年 3 至 11 月(到校輔導訪視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)。

**伍、辦理地點：**本市各高國中小及幼兒園

## 陸、實施對象：

以近年未被抽訪之學校優先辦理，從中抽取中小學 25 所及幼兒園 15 所，共輔導 40 所。

## 柒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訪視委員：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編組進行到校訪視，共分為中小學 8 組及幼兒園 6 組，每組 2-4 人，計 43 人。

二、訪視流程：

(一)訪視委員到校後，開始全校災害防救演練。

(二)檢視防災編組、防災地圖及緊急避難箱等是否依規定建置。

(三)抽問師生防災相關問題。

(四)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。

(五)綜合座談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毋須報名。

玖、所需經費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## 拾、獎勵

一、受訪學校：

(一)訪視成績共分「績優」、「良好」及「待改進」3 等第。

(二)訪視成績「績優」之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1 人、嘉獎 1 次 3 人之敘獎額度；訪視成績「良好」之學校不予敘獎；訪視成績「待改進」之學校將列為明年度研習或觀摩演練優先派訓對象，並提出後續改善情形，本局將視情形擇日復查。

(三)敘獎校(園)數以受訪校(園)數 1/6 為原則(國中小至多 5 校列為績優學校；幼兒園至多 3 園列為績優園所)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